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谦益小学教学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严格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谦益小学教学管理制度，望全体教师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任课教师提前 1 分钟候课，整肃班级纪律，确保准时上课。

第二条 禁止旷课或上课期间无故脱岗外出；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调课。

第三条 禁止酒后进课堂，课堂上不准接打电话、玩手机等，无特殊情况教师必须站立授课，不得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，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到教务处备案；

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衣着端庄、举止文明，上课使用普通话。

第五条 不准无教案进课堂，教案撰写要规范，各环节要清楚；课堂教学语言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板书要规范、清晰，给予学生良好的示范。

第六条 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，注重培养学生学习习惯，关注每一个学生，尤其要关爱、帮助学困生，教师要对课堂进行调控，引导学生积极专注地完成学习任务；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成绩差的学生，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此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谦益小学

